

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编制此报告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城市管理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cgj.huainan.gov.cn/>）信息公开栏目“政务公开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财经大厦 9 楼，电话：0554-6650801，邮编：2320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市城管局全面贯彻落实《淮南市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》，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积极主动公开决策、执行、结果、管理和服务等政府信息，深化政策解读回应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一是加强决策公开。认真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，通过座谈会、专家论证、向县区政府、市直部门，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重大决策预公开 4 条。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设置专栏发布行政权力运行信息。公开政策文件 13 条、规划计划 7 条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7 条、招标采购 45 条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21 条。三是深化政策发布解读。提高政策发布质量，确保要素完整。发布上级政策解读 6 部、负责人解读解读 4 部、部门解读产品 2 部。四是优化管理和公开。及时公开本级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意见信息，认真落实“双公示”制度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五是贯彻落实专项行动。强化乡村振兴、应急管理、固体废弃物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等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，市城管局共收依申请公开 6 件，均为网页申请。目前已办结 6 件，其中予以公开 1 件、已主动公开 1 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件，经检索没有所申请的公开信息 2 件。申请内容涉及建筑垃圾审批情况、部门财政预算等信息。本年度未发生行政诉讼和复议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信息发布流程，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内容，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广度，实现政务信息“应公开尽公开”，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制”要求，通过技术手段，定期开展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检查，对涉及的错敏词、错链、泄露个人隐私等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和清理。按照立改废要求及时动态

调整规范性文件，本年度无新增和废止规范性文件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5 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通过局网站、政务公开栏等方式依法依规及时更新栏目信息。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，加强日常运行监测和值班值守，确保网站安全平稳运行。同时丰富信息公开载体，在市城管局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及时更新相关政策规定、领导活动等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确立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做好任务分工，强调信息公开的重要性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培训和学习频次。本年度参加省市或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共计 6 次。三是强化责任追究。本年度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、失职失责而发生责任追究事件。四是社会评议情况。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8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6.92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内部协作配合不够，存在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。二是信息公开的类型单一，与群众联系程度不高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强化公开意识。组织局领导、干部集中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规定，压实公开责任，提高各板块领域负责人员主动性和自觉性。二是丰富信息公开的种类，尤其是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民生类信息要多搜集、多发布。并且同步局公众号、微博号中相关信息，重点关注行政审批、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分类以及乡村振兴等领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

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